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3655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鍾鳳玲

被告 何建廷

選任辯護人 陳律維律師

陳國文律師

賈俊益律師

被告 王永銘

戎樂天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陳明律師

賴淑芬律師

蔡菁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不服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第二審判決（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1035、4520、5612、56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何建廷、王永銘、戎樂天（王永銘被訴違反著作權法除外）部分均撤銷，發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理 由

一、本件檢察官上訴書載明「因原判決認定被告等並無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即：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同法第13條之1第1項各款之罪）之適用，有違背法令之違誤，應提起上訴」。查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係同法第13條之1之加重規定，二者事實無從切割；且檢察官未明示僅就原判決諭知無罪或理由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之「一部」提起上訴，應認其對被告何建廷、王永銘、戎樂天（下或稱何建廷等3人）被訴違反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全部（包括同法第13條之1部分），一併提起上訴，先予敘明。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何建廷、王永銘有其事實欄（下稱事實欄）相關所載之違反營業秘密法、（刑法第359條）無

01 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何建廷等 3
02 人部分科刑之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何建廷
03 如其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 1 所示之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
04 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知悉並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
05 製營業秘密罪刑，又論處王永銘同附表編號 2 所示犯營業秘
06 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以侵占而取得他人營業秘密罪
07 刑（均附條件緩刑），並均諭知相關沒收，另就何建廷、王
08 永銘、戎樂天被訴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部分，（
09 戎樂天）諭知無罪或（何建廷、王永銘）於理由說明不另為
10 無罪諭知，就戎樂天被訴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部
11 分，諭知不受理，固非無見。

12 三、科刑之判決其宣示之主文，與所載之事實及理由必須互相適
13 合，否則即屬理由矛盾，其判決為當然違背法令。（一）原判決
14 於理由內說明何建廷係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
15 持有本案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
16 仍不為刪除、銷毀營業秘密罪，暨同項第 2 款知悉或持有營
17 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使用罪；其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之
18 低度行為，為使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所犯上開
19 2 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20 1 項第 2 款之逾越授權範圍而「使用」罪（見原判決 未遮隱
21 版本，下同 V 第 132 頁第 30 行至次頁第 4 行、23 至 28 行），但
22 主文（附表一編號 1）則諭知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
23 秘密罪，有判決主文與理由矛盾之違誤，自屬可議。（二）原判
24 決於事實欄五、六記載王永銘以所示非法下載之重製方式取
25 得美國 Micron Technology, Inc（MTI，下稱美國美光公司）
26 、臺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瑞晶電子股份有限公
27 司，下稱臺灣美光公司）之營業秘密，並使用及洩漏該營業
28 秘密，理由及論罪部分說明王永銘就違反營業秘密法部分係
29 犯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擅自重製取得而洩漏營業秘密罪，
30 其低度之擅自重製、使用營業秘密之行為，為高度之洩漏營
31 業秘密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並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

01 以洩漏營業秘密罪（同判決第133頁末行至次頁第8行、第13
02 5頁第20至29行），並未認定王永銘有何以侵占方式取得他
03 人營業秘密，竟於主文（附表一編號2）諭知王永銘以侵占
04 而取得他人營業秘密罪，致主文、事實之記載、理由之說明
05 ，互相齟齬，不無判決主文與理由矛盾之違誤。

06 四、罰金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下同）1,
07 000、2,000或3,000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罰
08 金總額折算逾1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
09 算。刑法第42條第1項、第3項、第5項前段定有明文。且刑
10 法第42條第5項係規定罰金總額縱以最高金額3,000元折算易
11 服勞役1日，其期限仍逾1年，而不能依同條第3項所定折算
12 標準時之方法，倘所處罰金總額如易服勞役以2,000元或3,0
13 00元折算1日，尚可不逾1年，即無依上開第5項之比例方法
14 折算罰金總額之必要。原判決就何建廷、王永銘所犯前揭罪
15 名，均併科罰金100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
16 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惟依上揭說明，原判決併
17 科之罰金100萬元，如易服勞役，依3,000元折算1日時，尚
18 未逾1年，即無依刑法第42條第5項之比例方法折算罰金總額
19 之必要。原判決卻諭知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20 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21 五、無罪（不以在主文諭知為限，理由中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亦
22 屬之）之判決書，依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前段規定，應記載
23 其理由。故對於被告被訴之事實，及其不利之證據資料，如
24 何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均應逐一明確詳述其理由，否則即
25 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
26 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審理事實之法院應綜
27 合調查所得之一切證據，本於職權定其取捨，依其確信而為
28 事實之判斷，此項自由判斷之職權運用，應受經驗法則與論
29 理法則之支配，倘將各項證據予以割裂，分別單獨觀察判斷
30 ，即不合於論理法則。

31 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為同法第13條之1第1項之加重規

01 定，其所定犯罪構成要件為「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
02 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1項各款之罪」，即倘成立同法第
03 13條之1第1項各款之罪，另具備將該營業秘密在臺灣地區以
04 外使用之主觀意圖，即該當之。所謂「意圖在外國、大陸地
05 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只須行為人有此意圖即為已足，不
06 以實際上已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為必要。又
07 該「意圖」，係潛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狀態，通常較難取
08 得外部直接證據證明其內心之意思活動，倘被告之自白出於
09 任意性，則無須補強證據，但得提出反證，主張其自白非事
10 實；如被告未自白，法院在欠缺直接證據之情況下，尚非不
11 得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客觀情況，綜合各種間接
12 或情況證據，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則及論
13 理法則予以審酌論斷。

14 原判決就案內事證單獨觀察，認無積極證據可證明何建廷等
15 3人有公訴意旨所指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營業秘密法
16 第13條之1第1項各款之罪之犯行，因認不能證明此部分被訴
17 事實，而為有利何建廷等3人之認定。但：

18 (一)原判決認定何建廷、王永銘有相關所載之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19 13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侵害臺灣美光公司、
20 美國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犯行，並於事實欄七記載戎樂天取
21 得王永銘擅自重製所示營業秘密後，將紙本轉交（不知情）
22 之○○○，囑咐○○○與王永銘商討後使用；於理由說明王
23 永銘、何建廷於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調查處）
24 之供述具任意性（見原判決第18頁第29行至第23頁第2行）
25 ，另引據相關證據或第一審判決載稱：(1)王永銘於調查處詢
26 問、檢察官偵訊時供稱：戎樂天要求我提供○○○設計規則
27 最終目的，是要完成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公司
28 ，違反營業秘密法犯行經科罰金刑並緩刑確定）與（大陸地
29 區福建省）晉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下稱晉華公司）合作案
30 ，將製成完全移轉給晉華公司，根據我的手機通訊軟體LINE
31 （民國105年2月6日）對話紀錄，何建廷有提到這是一個特

[illegible]

01 4月間發函准許（見調查處A3之2卷第680至684頁）。上情倘
02 均無訛，何建廷、王永銘上開不利於己或共同被告之陳述，
03 與其餘證據相互勾稽，如何不足以認定何建廷等3人有將所
04 示營業秘密於大陸地區使用之主觀意圖？並非全無疑義，尚
05 待釐清。乃原判決未就案內全般事證深入研求勾稽，綜合判
06 斷，並為合理之取捨說明，遽將各該證據割裂，分別單獨觀
07 察，泛稱王永銘之自白欠缺補強證據，或以何建廷尚未將系
08 爭營業秘密交付晉華公司，逕為有利何建廷等3人之認定，
09 其取捨證據及判斷證明力之職權行使，殊屬率斷，難認與經
10 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併有理由不備之缺失。

11 (二)原判決說明聯電公司於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所製作之認罪
12 協議（案號：Case No.18-465 MMC）具證據能力，得據為聯
13 電公司及其他被告有罪之證據，並引為何建廷、王永銘前開
14 論罪之部分依據（見原判決第52頁第11至16行、第71頁第10
15 至14行、第114頁第23行至第116頁第23行）。且卷查，上揭
16 認罪協議（2、z）載稱：「聯電（公司）同意陳正坤、王永
17 銘、何建廷三人當時均知悉聯電正在與中國國營企業進行DR
18 AM計畫，且該技術將會移轉給中國，而將被使用於生產DRAM
19 。」等旨（見原審卷(五)第51、65、255頁），該認罪協議何
20 以不足以採為何建廷等3人有將系爭營業秘密於大陸地區使
21 用意圖之補強證據？就該相同之證據，何以關於（何建廷、
22 王永銘）違反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部分，可據為有罪
23 之依據，對被訴同法第13條之2第1項部分，則無從執以證明
24 ？對於上揭不利何建廷等3人之證據未詳予說明其取捨之理
25 由，逕予切割，為不同之評價，其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難
26 謂適合，併有理由欠備之違法。

27 六、以上，或為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或屬本院得依職權調查
28 之事項。原判決上述部分之違背法令，影響於事實之確定，
29 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關於何建廷等3人（包括
30 有罪、無罪、不受理）部分，具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王
31 永銘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17條、第318條之1、第318條之2妨

01 害秘密罪、同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部分，基於審判不可分
02 原則，應併予發回。至於王永銘被訴想像競合犯違反著作權
03 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部
04 分，第一審及原審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因未據上訴，業已
05 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08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段 景 榕

09 法官 沈 揚 仁

10 法官 楊 力 進

11 法官 汪 梅 芬

12 法官 宋 松 璟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